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梁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代　理　人　林彩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梁雅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參照），則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裁定不免責後，按各家債權人償還債務，超過聲請人清算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9萬7983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08年5月2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進行清算程序，並依職權查核後，本件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13年出廠之機車一輛，可認無變價實益，亦查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存款1,418元，不足以支付解繳及分配費用，堪認本件聲請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債權人等就終止清算一事表示意見，均無人表示反對，依消債條例129條第1項定於109年10月28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其後，本院認其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裁定不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再聲請免責，依首揭說明及規定，即應審酌其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二）依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裁定，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0萬4023元，扣除其於該段期間內必

要生活支出之費用總額50萬6040元後，尚有餘額9萬7983元；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有本院109年10月6日新北院賢109司執消債清順消字第4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清算事件執行卷第81頁），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又聲請人自受上開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金額如附表「已清償金額」欄所示，總清償金額共計9萬7983元，則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如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郵政匯票、存證信函影本為證，復經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確認已受償上開金額，堪認為真實。從而，聲請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

附表：

0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新臺幣）	公告之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149,398元x公告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已清償金額（新臺幣）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382	18.25%	17,883	17,883
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83,215	31.07%	30,440	30,44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96,809	43.53%	42,648	42,648
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904	1.96%	1,924	1,924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7,341	5.19%	5,088	5,088
	總計	911,651	100%	97,983	97,983